

美國

美國

國家及政府首長：奧巴馬

去年有 42 名男子被處決，而惡劣的監獄狀況仍然備受關注。在 Guantánamo 被軍事拘留人士數目依然未能確定。其中在六宗審判前的訴訟案件中，行政部門有意於軍事委員會審判後尋求判處被告死刑。使用致命武力作反恐用圖繼續惹來高度關注，一如不斷有報告指出在國內執法時使用過度武力。

反恐及保安

Guantánamo 的軍事拘留

於二〇一二年年底，即總統奧巴馬提出關閉 Guantánamo 拘留設施的最後限期後近三年，仍有十六名男子被囚禁於基地內，當中大部份是受未經起訴或審判的行政拘留。

四名男子在去年被轉離基地，其中兩人被軍事委員會裁定有罪。兩名維吾爾族的被拘留人士自二〇〇二年起受未經起訴或審判的行政拘留，於去年四月被轉移和移居至薩爾瓦多。

一名也門國民 Adnan Farhan Abdul Latif 受未經起訴或審判的行政拘留，期間持續表達不滿。他於去年去世，使自二〇〇二年一月起計於 Guantánamo 死亡的數字增至九宗。

去年美國最高法院拒絕復審由許多於 Guantánamo 被拘留人士提出的申請書。這些人曾被上訴法院裁定須被拘禁。其中申請書要求最高法院檢視其二〇〇八 Boumediene v. Bush 裁決的執行方式有否致使被拘留人士沒有一如承諾地得到「具義意」的復審。Boumediene v. Bush 裁決讓被拘禁人士有權於聯邦法院質疑拘禁的合法性。

於 Guantánamo 被拘留人士的審判

五名於 Guantánamo 被拘留人士於五月被控於九一一事件中負責策劃襲擊。Khalid Sheikh Mohammed, Walid bin Attash, Ramzi bin al-Shibh, 'Ali 'Abd al-'Aziz and Mustafa al Hawsawi 被軍事委員會傳召出席死刑審訊。另外，'Abd al-Rahim al-Nashiri 於二〇一一年被召出席死刑審訊。六人的審訊於二〇一二年年底仍未開始。他們於二〇〇六年被轉移到 Guantánamo 以前，曾在美國被秘密地禁見四年，期間至少二人曾遭虐待。

於八月一名沙地阿拉伯國民 Ahmed Mohammed al Darbi 被作證指控其有罪。他於二〇〇二年六月被民間政權拘捕，然後於同年八月轉交美國拘留，其後於二〇〇三年三月轉往 Guantánamo。直至二〇一二年年底，其起訴仍未提交予軍事委員會審訊。

在二月，一名巴基斯坦國民 Majid Khan 於 Guantánamo 一次軍事審判中承認控罪。他被指干犯二〇〇九年軍事委員會法(MCA)。依據審訊前協議的條款，他將與美國當局合作，並於二〇一六年二月或以前接受死刑。他於二〇〇六年被帶到 Guantánamo 之前曾在美國秘密地被拘禁，懷疑受酷刑對待或遭虐待。

現共有七人於 Guantánamo 被軍事委員會裁定有罪。其中五人承認控罪，期望或許可以提早從美國釋放出來。當中二人於二〇一二年被遣返回國：Ibrahim al Qosi 於七月回到蘇丹，Omar Khadr 於九月回到加拿大。後者自五十五歲起被美國拘禁。

在十月，美國聯邦法院推翻二〇〇八年有關 Salim Hamdan 被指「實質支持恐怖主義」的裁決。美國上訴法院裁定於 MCA 法例落實前的「實質支持恐怖主義」並非戰爭罪行。

美國於阿富汗的拘禁事件

美國地區法院法官於六月駁回 Zia-ur-Rahman 的人身保護令申請書。Zia-ur-Rahman 是一名阿富汗國民，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在阿富汗被美軍拘留，並沒有受任何起訴或審判。裁判結果儼如向美國行政部門開綠燈：法院在這宗案件裏並沒有裁判權。

在九月九日，根據一於六個月前簽定的協議，阿富汗當局取得美國空軍位於 Bagram 基地的拘留活動控制權。雖然據報阿富汗當局已於三月九日取得近三千名被拘留於 Bagram 的阿富汗人的監護權，但有報告指有逾六百名被拘禁人士自上述日期起遭帶往美軍基地，跟另外約五十名非阿富汗籍人士一樣，仍受美國軍方管轄（見阿富汗條目）。

於十月美國地區法院判決駁回三名於 Bagram 受美國拘禁的阿富汗人的人身保護令申請書。根據申請書所述，Amin al-Bakri 於二〇〇二在泰國被捕；Redha al-Najar 於二〇〇二年在巴基斯坦被捕；Fadi al-Maqaleh 的申請書中指出他在二〇〇三年間於阿富汗境外被拘禁，但美國當局稱他當時身處阿富汗。在二〇一〇年五月，美國上訴法院推翻地區法院在二〇〇九年的裁決。當時裁決指三名被拘禁人士可以提出申請以質疑其拘禁的合法性。被拘禁人士的代表律師於是向地區法院提出修訂申請書，並補充他們報稱會削弱上訴法院裁判的新資料。惟地區法院反對。

在十一月，美國地區法院裁定駁回另一名於 Bagram 被美國拘留人士的人身保護令申請書。Amanatullah 是一名巴基斯坦國民，被拘禁了好幾年。二〇〇四年二月有兩名男子於伊拉克被英國軍隊拘禁，然後交予美國並轉移到阿富汗。他是其中一人。該兩名男子於二〇一二年年底仍於 Bagram 受美國未經起訴或審判的行政拘留。

免責

喬治布殊出任美國總統期間，中央情報局進行秘密拘禁，觸犯國際法，但無須問責。現時情況變本加厲。

在八月三十日，美國司法部長宣佈終止有關兩名於美國境外受美國拘禁人士死亡的刑事調查。兩人相信分別於二〇〇二年在阿富汗及二〇〇三年在伊拉克死亡。司法部長表示無人須就此而面臨刑事起訴。這個通告接在二〇一一年六月當局宣佈結束有關中央情報局審問的「初步復審」之後。該宣佈更指，除上述兩宗死亡事件之外，不再授權進一步的調查。

使用致命武力

美國整年於巴基斯坦、索馬里及也門以無人駕駛飛行工具「定點清除」可疑恐怖份子。縱然受國家機密所限，據現有情報指，美國政策容許以「全球戰爭」理論為由，針對阿爾蓋達及其相關組織，進行不經法律程序的行刑，違反國際人權法例。

過量使用武力

在二十個州份中最少有四十二名人士被警方以 Taser 槍攻擊，使自二〇〇一年起計的死亡數字升至五百四十。Taser 槍被列為逾六十宗死亡個案的主因或有關原因。大部份被警方以 Taser 槍攻擊的人士當時身上都沒有武器，或是在警方使用 Taser 槍時並沒有顯露出會構成嚴重威脅。

在五月，美國心臟協會出版一份報告，展示出第一份科學及經同行評審的證明，指出 Taser 槍可引致心臟病發及死亡。該調查分析了八宗受害人被 Taser X26 擊中後不省人事的案件的驗屍報告、醫療紀錄及警方數據。

在六月廿日，三十九歲的 Macadam Mason 在其於佛蒙特州 Thetford 市的寓所外倒斃，相信死前曾被州警以 Taser 攻擊。九月，新罕布什爾州的驗屍部門總結 Macadam Mason 死於「由電力武器的傳導電流引致的突發性心臟病」。

在十月，國土安全部總監查長辦公室報告指其正復審美國邊境巡邏政策中有關使用致命武力的條文。在此之前，美國邊境巡邏特工於美國與墨西哥接壤地區曾造成一連串致命槍擊事件。復審工作於年底仍在進行中。

在十月，十六歲的 José Antonio Elena Rodríguez 被槍殺。美國當局指於阿里桑納州 Nogales 進行邊境巡邏的特工向兩名人士開火，當時二人懷疑運毒，逃至邊境並拋擲石頭。直至年底，案件仍由聯邦調查局及墨西哥官員調查。

在四月，美國司法部宣佈不再就二〇一〇年十五歲少年 Sergio Hernández Guereca 被邊境巡邏特工槍支頭部身亡案件進行聯邦刑事或民事起訴。

監獄狀況

監禁率持續在歷史高位。

在美國數以千計的囚犯仍被單獨囚禁於「超級最高安全級別」監獄。他們每日被囚廿二至廿四小時，接觸不夠自然光，運動不足，也沒有得到足夠的更新活動項目。這種設施違反國際標準，好些更是殘酷不人道或是剝削犯人。

在十月，五名男子從英國引渡至美國接受跟恐怖主義有關起訴的聆訊。在此之前，歐洲人權法庭駁回了他們的要求；他們指如果他們被囚禁於科羅拉多州 Florence 的聯邦 ADX「終極監獄」，將可能面臨酷刑對待，或是其他殘忍、不人道及剝削的對待。美國當局拒絕了國際特赦組織到訪 ADX 監獄的要求。

兒童權利

在六月，美國最高法院就 *Miller v. Alabama* 一案宣判強制性向犯案時不足十八歲的犯人判處終身監禁為不合法。在這個裁決產生前兩年，法院禁止對未滿十八歲非干犯殺人罪的罪犯判處終身監禁。

在七月愛荷華州州長 Terry Bransted 回應了 *Miller v. Alabama* 一案的判決，將三十八名於十八歲前干犯一級謀殺罪的終身監禁犯減刑至六十年不獲假釋監禁。然而，所有有助減刑的證據因自動判處終身監禁的機制而在審訊時不獲考慮，而在這次州長全體減刑時，再次被漠視。

移民權利

在六月，美國最高法院擊倒阿里桑納州移民法中最重要的一環，即有關非正規移尋找工作違反州份法律的條文。然而，法院通過了一個立法章節，容許州份執法人員懷疑有人非法入境而檢查移民身分。有人權組織批評這個做法鼓勵「種族推斷」，即純粹以樣貌、種族及民族起源來作檢查指標。在這次裁決後，聯邦法院於亞拉巴馬州及喬治亞州通過類似立法。

針對移民的州份法律急速擴散，使移民人士面臨愈來愈多的歧視，妨礙他們接受教育及得到必須的保健服務。

移民執法在美國及墨西哥部份接壤地區愈見加劇，迫使非正規移民使用例如沙漠的危險路線，造成數以百計的死亡。當地執法及移民部門加強合作，令居住在美國及墨西哥邊境的部落須承受被州及當地執法人員種族推斷的風險。不少非正規移民其實是人口販賣及家庭暴力等罪行的受害者，惟他們通往公義之路荊棘滿途。

保健權利

在六月，美國最高法院通過於 20 十年已批准的《平價醫療法案》伸延保障予三千萬沒有醫療保險的人士至二〇一四年。法例中許多條款針對獲得優質婦產保健服務的關卡、差距及障礙物，例如防止保險公司就健康保險範圍向婦女收取更高費用。

《產婦健康責任法案》仍然在國會議程上停滯不前。

婦女權利

於十月，一項禁止給懷孕婦女帶上鐐銬的法例在加州獲得通過。這是在美國首次立法。

在維珍尼亞州，一項要求婦女在終止懷孕前須進行超聲波掃描的法例於六月正式生效。

美國國會未能再授權《婦女受暴防治法》。該法案的條款針對土著婦女受高度暴力對待問題，及為家庭暴力倖存者提供保護及服務。

直至二〇一二年年底，每年保護數以千計被販賣至美國的《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的再授權申請仍然在國會議程上停滯不前。

死刑

去年有四十三名男性囚犯於美國以打毒針方式遭處決。其中十五宗處決於德州進行。一九七六年美國最高法院頒佈新死刑法，截至二〇一二年年底，在美國境內進行了 1320 宗死刑處決，其中於德州行刑的共有四百九十二宗。

在四月，康涅狄格州成為美國第十七個廢除死刑的州分。

在十一月，加州選民以百分之五十三比百之四十七的投票比率否決了「第三十四號提案」。該提案旨在廢除加州死刑，並將七百個死刑犯改判終身監禁。

國際特赦組織訪問 / 報告

國際特赦組織代表團於去年在 Guantánamo 觀察軍事委員會訴訟程序。

美國：「國會從未作出如此決定」：政府三部門，反恐濫用暴力零補救(AMR 51/008/2012)

深入敵陣：美國西南部執行移民法例時違反人權(AMR51/018/2012)

美國：殘酷的隔離——國際特赦組織關注阿里桑納州最高安全級別監獄狀況(AMR 51/023/2012))

美國：又一塊從圍牆掉落的磚頭(AMR 51/028/2012)

美國：錯誤的法庭，錯誤的地點，錯誤的刑罰(AMR 51/032/2012))

美國：違背人權：美國簽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後 20 年，「全球戰爭」理論當道，人權原則靠邊站(AMR51/041/2012))

美國：警方「定點清除」違反生存權(AMR 51/047/2012))

美國：死亡配方——Furman v. Georgia 案四十周年的國際觀點(AMR51/050/2012))

美國：忍耐的邊緣——加州保安牢房的監獄狀況(AMR51/060/2012))

美國：單向問責制——在 Guantánamo 被拘留人士承認控罪；政府干犯罪行詳情仍列作高度機密(AMR51/063/2012))

美國：德薩斯州——毫無改善；現屆州長任內第二百五十宗死刑迫在眉睫 (AMR51/092/2012))

美國：真相、公義和美國模式？干犯國際法之罪行詳情仍列作高度機密(AMR 51/099/20120)